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朱家慧
聯絡電話：(02)2356-5079
傳真：(02)2397-6955
電子信箱：moi1538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11022052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01000000A111022052702-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111年全國孝行獎活動1案，敬邀貴部擔任協辦單位，
並分攤部分活動經費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弘揚孝道，獎勵孝行楷模，本部擬訂「111年全國孝行獎活動實施計畫」（如附件），預定選拔孝行楷模30名，每人致贈獎金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萬元，如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，經審議通過者，另致贈孝行獎助金3萬元。
- 二、本案活動經費暫估約339萬元，邀請貴部共襄盛舉，擔任協辦單位、派員擔任複選委員，並分攤部分活動經費。
- 三、請貴部協助轉知宣導並鼓勵踴躍推薦，相關推薦資料請於111年3月31日前送推薦單位，俾利彙送各地方政府辦理初選。
- 四、旨揭計畫電子檔可至本部網站下載（路徑：主題服務／民政服務專區／便民服務／下載專區／禮制榮典）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

副本：

